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5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紀謙仁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081號）後，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圖利容留性交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乙○○自民國113年6月下旬起，受僱於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在臺中市○○區○○街000巷00號（下稱本案處所）經營之應召站，負責招攬客人及收取款項。乙○○與該成年人即共同基於容留、媒介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以營利之犯意聯絡，容留、媒介應召女子在本案處所房間內與不特定男客從事俗稱「全套」（即應召女子褪去衣物後先替男客撫摸、挑逗，之後即由男客將生殖器插入應召女子生殖器來回抽送至射精為止）之性交易。性交易價格為新臺幣（下同）1700元，由應召女子分得800元，餘款則歸應召站所得，以此方式牟利。警方為有效查緝妨害風化犯行，於113年8月20日17時許，先由員警喬裝客人，乙○○看見後即招攬員警進入本案處所，並由員警交付乙○○1700元（已發還員警），經員警發現確有妨害風化之情事後，當場表明警察身分並查獲應召女子KRIKHONBURI JIYAPHON（泰國籍），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01 (一)被告乙○○於警詢、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02 (二)證人KRIKHONBURI JIYAPHON於警詢時之證述。

03 (三)員警職務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豐原派出所扣押
04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臨檢紀錄表、樓層平面圖、蒐證照
05 片。

06 三、本案被告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
07 意，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
08 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
09 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
10 判決。

11 四、附記事項：

12 (一)被告前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豐簡字第78號判
13 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3年4月2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
14 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其受有期徒
15 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6 為累犯，經檢察官與被告以之作為協商內容之參考。

17 (二)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報酬5萬元，此經被告供承在卷（本院
18 卷第43頁），核屬其犯罪所得，並未扣案，經檢察官與被告
19 協商予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0 時，追徵其價額。

21 五、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
22 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8條、第231條
23 第1項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
24 1項前段及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5 六、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
26 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
27 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28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
29 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
30 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
31 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

01 刑、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外，不得
02 上訴。

03 七、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
04 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
05 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06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賓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劉育綾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李俊毅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第1項

14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15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16 犯之者，亦同。